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城镇居民住房救助责任保险附加房屋部分倒塌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附加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城镇居民住房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单载明的城镇居民住房部分倒塌造成房屋所有家庭的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住房倒塌财产损失救助金，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单位面积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城镇居民住房发生部分倒塌时，保险人按照倒塌房屋的建筑面积乘以单位面积赔偿限额，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